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暴风体育（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与暴风体育的实际经营需要，遵循客观公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基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我们认为：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云峰、刘明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常亮、胡漾等 4 人离职，其均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高学东 张琳 罗义冰

2016 年 8 月 8 日